

## 友邦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

###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

《友邦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），依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投保人的申请，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内载明，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 Rider，简称DI。

### 第二条 投保年龄

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。

### 第三条 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

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、医院发生火灾时，遭受主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事故。

### 第四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遭遇第三条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，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。

###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

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：

- (1) 主合同效力终止；
- (2)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，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；
- (3)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。

注：在（2）项所提及的情况下，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。

### 第六条 释义

一、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，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，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，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。托儿所、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。

二、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，是指领有营运执照，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，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交通运输工具。

（此页内容结束）